

◇胡伟专栏·群峰青

在我的印象中,杉树曾经是作为用材林使用的树种。它的材质有点类似松木,松木有香气,材质偏软,还有结疤,杉木细长而直,条纹细密,做家具时,用锯比较方便,适合做生活类家具。当然,杉树生长快的特点是我后来才知道的。

小时候,老听人说起一个地名叫杉木岭,不知道具体是干什么的。后来,初中升学到高中,我从新河乡乘车去县城,过了著名的滕子京墓地,上坡的时候,终于到了杉木岭。在那里,公路两旁密集站立着很多杉树,山里杉木更多,才明白这儿是因杉树多而得名。

不仅如此,杉树在整个青阳县非常常见。或者长在路边,作为公路绿化树种;或者农人为了自用,在自留山上培植杉木林;或者为了保护农田,在田埂上种几棵,站在水田旁边;更多的杉树种在山里,由以前的生产队管理。我在城镇生活,平常见不到大规模杉树的模样,只有去山里同学家玩,才会看到大片杉木林。不过,它们的样子大差不差,细高直溜,树枝很少,树叶针状,秋冬季节还落叶,树根处落一地黄黄的小叶子,看上去有点像松毛。到了春天,这些地上的树叶就不见了,而枝头间树叶细绿细绿的,远远看去,只有一根直溜溜的树干,被青绿染着。老家种了这么多杉树还是有故事的,只是大家已经不太知道原因。据了解,20世纪六七十年代,安徽省发展速生林选中的主要树种就有杉树。杉树是先锋树种,老一辈种了很多杉树,都忘了宣传,时间长了,树还在,大家都不记得如此多的杉树从何而来。

我曾以为天下的杉树都如故乡的那样,不过后来情况有了变化。去年,我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市采访时,看到很多农田林网处有高大的杉树,它们种植得更早,树龄估计有六七十年,树身粗大无比,高耸入云。一棵杉树就是很大的一片,几棵杉树就形成一片森林。杉树枝条不再稀疏,枝枝蔓蔓,根本不像老家杉树,这才发现还是大杉树别具一格,长得高大漂亮。

或许杉树冷峻高挑,没有什么特别美丽的花季,大家没觉得它怎么可爱。总之在老家杉树的故事不多,平静得好像杉树们不存在。不像松树、桐树等别的树种,老被人们谈论。如今,老家已经不再砍杉树烧火,也很少大规模用杉木打家具。杉树的身份已经从用材林变成了绿化树种,即便有人偶尔提起杉树,感觉也是很久远的事情,搞得很多小辈都不知道杉树是干什么用的。

高中毕业后,我考上大学来到不远处的南京市,上了一所生态类型的大学,突然发现,杉树醒目地回到了我的身旁。学校大门口,进入视线的是一排排杉树,学名叫水杉。当拿到学校的校徽时,发现校徽用水杉作为花饰,图案用水杉树叶相围,有点像橄榄叶。起初,我不明就里。因我学的专业是机械系,没有上林学课,但是学校其他院系老师还是让我知道了水杉树的重要意义,还有母校和水杉结下的奇缘。可以说,我所读的大学——南京林业大学,和水杉的关系极为密切。

在图书馆,我了解到水杉是一种古老的植物,在地质史上的中生代晚期——白垩纪进化为参天乔木,蔚为大观,逐渐成为中国树文化的一个标识,深度影响了中国的文化。

湖北电影制片厂于1980年代拍摄了中国第一部珍稀植物彩色科教宣传片《水杉》。水杉的发现命名人之——原国立中央大学森林系(南京林业大学前身之一)主任郑万钧教授担任该片的科学顾问,此片一经播出,名闻天下。但是杉树真正为百姓津津乐道造福社会,还是在我国组培技术发明以后。

杉树只长主干个头,不怎么长侧枝的特性,特别适合作为先锋用材树种。1960年代,南京林业大学教授和福建地方林场合作组培成功,经过国家批准,成本极低、品质优良的杉木苗被中国南方各省引种,成绩斐然。杉木之于林业,堪比水稻之于农业。作为我国南方特有用材树种,它以占全国人工林不到20%的面积,贡献了25%左右的人工林商品材。杉树当年很火,如今它已经完成了作为木材的历史使命,还继续发挥着生态经济作用。在中国大地,乡土树种百花齐放,连灌木花草都大放光彩,现在谈论木材的人少,说明大家更重视生态保护,不再大规模砍树,而作为用材林的主力——杉树就被淡化了,这是时代之幸。

说起来,杉字读音有俩:shān、shā。用在树时,为前者。用在木时,为后者。杉木是一个统称,细分也有意思。杉木有:水杉、冷杉、银杉、秃杉、落羽杉等等。

假期,我在故乡田野散步,看见了道路旁君子般的杉树。熟悉的场景回到我的脑海:薄雾中,太阳如蛋黄,白色的旅鸟从杉树修长的身姿上安静地飞过。即见君子,不亦乐乎。



胡伟,原籍安徽,现为《生态文化》《中国林业》杂志主编,中国生态地学诗派创始人之一,中国生态诗歌倡导者。

◇人间小景

街角手艺人

孙福攀

整理旧物时,一只旧皮鞋从箱底翻了出来,鞋面已然泛黄,鞋底边沿微微开裂,仿佛一张欲言又止、布满皱纹的嘴。我忽然想起了老周,于是带着这双鞋,又踏进了那条熟悉的小巷。

老周修鞋铺缩在巷子深处。铺子不过三平方米,他整个人被各种工具和皮料包裹着,像长在鞋堆里的一株老树。老周抬起脸,眼睛瞬间亮起来,脸上的皱纹也随之舒展开:“呀,好久不见,还带着这老伙计来了?”他笑着接过去,手指摩挲着鞋面:“前掌都快裂开了,要加掌钉才结实。”他指尖的厚茧竟发出温润的光泽。

他低下头去,麻利地操作起来。小铁锤轻敲着鞋底,发出笃笃的声音,像心跳般安稳。阳光从巷口溜进来,落在他的头发上,染上了些灰白。他动作娴熟,锥子穿破皮革发出“噗”的轻响,粗线被拉扯着穿过,发出吱吱的细音。我凝神注视着他,手上那久经磨砺的粗硬指节,早已被风霜刻下道道深痕,仿佛被光阴盘活了枯木,兀自绽出沉静的光来。

小巷里还藏着一处磨刀摊子,主人

姓李。老李师傅常年支着小板凳,坐在巷子口。他每日清晨的吆喝声,仿佛一种朴素的唤醒术:“磨——剪子嘞——戥菜刀!”声音高亢悠长,总能把整条巷子从惺忪中拉起来。他双手布满细密的划痕,握着刀背,刀刃在磨刀石上来回游走,发出沙沙的节奏声,如岁月在轻声低吟。

巷尾拐弯处,还藏着一间小小的裁缝铺,老板娘王阿姨总是安静地坐在缝纫机后,微微前倾着身子。她的眼神专注而温和,机针上下跳动如精准的雨点,喀嗒喀嗒,流畅地串起布料的边边角角。她给邻居孩子钉纽扣,为老人改肥大的旧衣,将磨损处织补得不着痕迹——动作从容而温存,每每令我心头一动,恍然记起“临行密密缝”那被时光浸透了的针脚。

后来,城市喧嚣着向前奔涌,那条老街纳于规划之列,老周修鞋铺的招牌终究被摘了下来。最后一次去时,他正缓慢地收拾着工具,那双粗糙的手抚过锤子、锥子、胶罐,如同告别多年的老友。他最后递给我修好的旧皮鞋时,嘴

角勉强弯了一下,低低说道:“旧东西,有时修一修,还能陪着走一段路。”那声音轻飘飘地落在小巷深处,竟像一声无人回应的叹息。

老李的磨刀摊也消失了,清晨再没有那高亢悠长的吆喝穿透薄雾。唯有王阿姨的裁缝铺,尚在邻近的一条小街角落挣扎着。偶尔路过,常见她坐在黄昏的光影里,缝纫机静默着。她曾说,是在等儿子从远方寄来照片,照片里的军装若有开线处,她好及时缝妥帖——这小小的铺面,仿佛成了她与远方骨肉之间,唯一可供缝补思念的驿站。

城市日夜喧嚣,新楼在旧瓦砾上节节攀升。那几位手艺人,如同被时代大潮冲刷到岸边的几颗石子,身影在钢铁丛林里逐渐模糊。可每当日光落在鞋柜角落那双锃好的旧皮鞋上,鞋底的掌钉在灯光下闪着微光,耳畔便依稀回响起锤子的笃笃声、磨刀的沙沙声和缝纫机的喀嗒声。

原来这些声响从未消逝,它们潜入心底的寂静深处,成为城市血脉里隐秘的搏动。



水乡行舟 李陶 摄

◇信笔扬尘

碗缘

俱新超

我有个朋友,爱碗成瘾。无论何时何地,只要碰见碗状物,她定要费尽心思将其据为己有。以至在家中专门开辟出一面墙,安置了典雅的柜子,用来收藏她的爱碗。受她这特殊嗜好的感染,我们也有幸开启了追碗之旅,成就了一段碗缘。

那碗柜,宛如从摩天大厦走出来的明艳女子,巧笑倩兮,楚楚动人。它端庄地立在客厅向东的一面墙外,乳白色的柜面,干净纯洁。大大小小、规格不一的柜屉,像藏着秘密的保险盒,有些甚至被友人上了锁,非得专人才能打开。

碗中的世界,令人眼花缭乱,不知所措。碗柜中部大碗齐聚,木槿花纹碗,花朵艳丽活泼,绿叶生动逼真,像是从碗底探出头来,好一个粉妆玉砌的美人坯子。青花桔梗碗,白底青花,花朵宛如铃铛,素雅轻盈,别致又浪漫。碗柜顶部小碗玲珑,烟火蓝边碗,白底素净,碗沿的纹路舒展灵动,如行云流水般细腻可人。忽见千叶草小碗,碗边的小叶,叶尖朝外,根尖向内,绕边一圈,好似悠悠小鱼,假寐不动,颇有掩耳盗铃的心机。朋友一脸自豪,脸上流露出欣悦的光泽,可我的心里却默默泛起了疑惑:难道这等华丽、灵巧明澈的碗,要在柜屉里待到天荒地老吗?我正心里犯嘀咕时,朋友说:“吃火锅吧,正好试试新买的餐具。”我们几人频频相视,像一株茸茸嫩生的小草,不知破土探头那一刻的天地,是如何的高远、阔达。

厨房好似一座小型博物馆,馆内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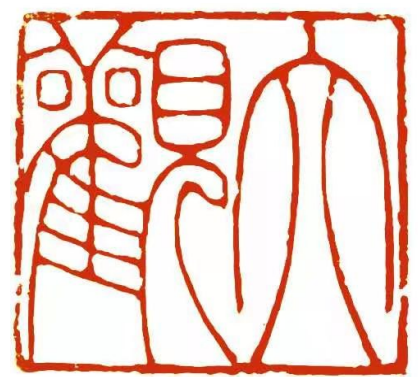
在进行碗展,碗儿们外美内实,一眼望过去,满是惊艳。我们几人配合有序,有的择菜,有的洗切,有的备料,各自忙碌,沉浸其中。我负责洗切,友人递碗递盘。那些小碗小盘天生丽质,丹唇外朗,皓齿内鲜,明眸善睐,像是从睡梦中苏醒,从闺房中款款而来,煞是惹人倾心。彩釉碗,釉彩浓重,深蓝、深黄、深褐,宽细不一,均绕碗外一圈。碗内众色叠加,如旋涡从上至下,滑入碗底。我将豆腐、白菇、金针菇、豆皮放入彩釉碗中,白花花的食物顿时变得风味翩翩,豆香扑鼻,菇香飘逸。另有青花模型、竖型凹槽碗,巧夺天工,立体精致,碗沿内里长短不一的蓝黑色线条,像墨水瓶磕破后无拘无束流溅下来,让碗显得活泼、灵动。我们把大大小小的碗碟装满,团团摆开,挪到客厅的茶几上。于是,一场鲜活、立体且充满烟火味的碗展盛大开幕,而我们成了头一波游客,幸运又幸福。

吃饭间,我们不停地打探友人恋碗之缘是何时开始的。起初,她只顾替我们夹菜、盛汤,有些刻意回避恋碗这个话题。我们只当是她觉得碗里蓄满人间烟火,是热爱生活的体现罢了。后来,她再次邀请我们去家里做客,碗盆一如既往,有盛水果的、装杂物的、栽花的。这些碗盆就像一位位设计师,成百上千的设计师齐聚家中,场面盛大。

友人的母亲三年前因病离世,那是一位知书达理、温婉贤淑的女人。她家里的小碗、小摆件出奇得多,全是从全

国各地淘回来的。她爱旅游,也爱美,把生活过成了一首美妙绝伦的歌。女人病重期间,友人想尽办法烹调美食,可化疗后的副作用,致使母亲口舌生疮,无心饭食。即便如此,友人依旧用心,花花绿绿的碗碟如同生命的底色,她在排骨汤、鸡汤里搭配各式颜色的菜蔬,只求母亲能胃口大增,好有力气对抗疾病。然而,不久后,周身溃瘍的母亲噙泪痛苦地走完了一生,但那青瓷碗里的汤还满满当当,热气氤氲,母亲似是被那袅袅仙气接走了。

友人这么说着,我们回头望向了柜屉里的一只只碗,在静默的时光里,暖意悄然溢出。她说:“瞧那柜屉最下面的一排,全是我母亲用过的碗,我没有把这些碗放在最上面,我怕碗碎了,心也跟着碎了。”离开时,我们抱了抱她,原来,大爱无言,大音希声,这便是碗的力量。



◇小说世情

夜归

李晶

冬夜。几人下了地铁,刷卡、出站,脚步疲惫、杂乱。女人拖拽着行李箱,跣地的声音刺耳、单调。苍白灯光中,值班者眼神困倦、呆滞,在似醒非醒里迎来了又一亮一拨的夜归人。

一到户外,大城市里鲜有的浓稠夜色迅即围拢上来。马路两侧,太阳能灯柱从高处射出散乱的光线,辟出彼此交叠的一个个昏黄的小世界,看着竟比站内多了些暖调。冷风直往鼻腔里衣服里钻,女人不由得拢紧了大衣。灯罩里,停着四五辆车型各异的电三轮。车主大多缩脖塌腰,将手插在口袋里,凑在一处抽烟。见有人出站,有个背靠站口玩手机的正起身,迎了上去。

“去哪儿?”反毛夹克男问。
“A小区。”
“坐那辆吧!”他扭头用下巴指了指其中一辆电三轮,去招呼后来者。

车瘦窄,后座只能坐一人。车主回身从里向外打开车门,让女人坐稳,把拉杆箱紧贴着腿放好。前排的仿皮座椅已破裂,身下的车座有些凹凸不平。在这都市副城区的空旷大道上,女人眼见着两侧绿化带和荒地围挡的轮廓被抛在身后。夜沉默着。风风火火地从门窗缝隙钻进钻出。女人努力分辨着相似的建筑群,心里默数着路口,知道距孩子走读的学校越来越近了。
“你刚才还想上那小子的车?”男人问:“要你8块?”
“常坐呢,这距离,都晓得是5块。”
“要8块,见你不上当,就改口要5块。就好比坏人要用刀砍你,看你不招惹,又把刀放下了。这号人的车,你居然还想坐?”

雷锋帽的护耳在眼前忽闪着,女人有些错愕。她对刚才揽客的夹克男已没了印象,却十分确定两人都没提车费的事。
“知道我是干嘛的不?”
女人心里“咯噔”一下。虽然孩子已上高中,她也不再年轻,却还没到绝对安全的观感。是她大意了——这个点,城区主街上依然车流不断,夜市上还有食客流连……只是,在这地广人稀的副城区,若真出点意外,喊破嗓子也不会有人来。这里除了队列齐整的灯柱,就是同样高耸的也不知开没开的摄像头……此刻,它们非但没带来安全感,反倒让女人心里愈发没底。若行驶中跳车,大概率会骨折吧,女人内心纠结着。

“我上过咱省的城市频道……”男人的话搅着着电三轮的“嗡嗡”声、呜咽的风声时断时续地飘过来,阻击了女人游弋的思绪。
“城市频道……”女人忽地反应上来,心里路实了些:“哦哦……上过电视啊,那您老厉害了。”
“有个熟客居然当我面上了别人的车。”男人忽地抬高声音道:“臊我脸嘛……”
“即便熟客不坐,其他人也会坐,您这生意是刚需嘛!甭管是谁,坐的次数多了就是熟客了。”女人的心又悬了起来,安慰道:“或许,或许那人只是没认出您呢!”

“我跑车,可不是为了赚钱……”
“那为了什么?”
电三轮猛地一个急停。女人身体一滑,斜撞在车门上,不禁捂胸庆幸,幸亏没坐那种软帘车。手悄悄伸向门把手,她心里不住碎碎念:“以后,如果有以后,绝不这么晚出门……”

之前,女人也曾在这个点,不,乘坐更晚的末班车到此,连站外拉客的电三轮们都散伙了。她独自背个双肩包走着,不停瞻前顾后,先快走再小跑,之后气吁吁地停下脚步,伴着音乐播放器开始上气不接下气地大声唱歌。女人五音不全,白日里是羞于当众放歌的。后来,迎面驶来一辆车,氙气灯的眩光霸道地笼罩在女人四周,这令她心跳瞬间安稳,即刻又慌乱起来……将近两公里的距离,女人穿着三厘米的跟鞋,20分钟便赶到了目的地。当远远瞥见孩子租住的小区 and 路边停车的轮廓时,女人的心律一下子平缓了……她暗自道,往后还是一下班就动身过来,忙不完的事就在地铁上用手机处理。

车子突然一个急刹。什么情况?女人的心悬了起来,脑子里飞速运转,时刻准备着开门跑路。
“我是干嘛的,你真不知道?”
女人打了个寒战,硬忍着没有将慌乱写到脸上。男人向后瞥了一眼,启动电三轮继续行驶。原来是等了个红灯。
男人声音中不无遗憾:“我背上那么大的标志,熟客,他怎么会看不到?”
女人抬眼,看到男人芥末黄马甲上印有“某某慈善服务队”几个大字,还有监督电话。
“我做慈善十多年了……每年三八节,只要是女的坐车,我都给免单……”
“您,还有其他职业?”
“嗯。我就是想,想那些把晚归的女人们安全送回家。以前,这条线路就我一人,现在有好些人来争抢。”
男人陡然提高了音量:“个别熟客不坐我车,却让那些五马六道的人去赚钱,说起来就生气……”
车稳稳停在小区门口。看着一脸严肃的年轻保安和闪着灯芒的楼群,女人心里顿时踏实起来,笑道:“您是好人,大家都支持您。”

两周后的夜晚,女人再次从那个熟悉的地铁口出站。环顾四周,奇怪的是,以往扎堆停泊在路边的电三轮,却都消失得无影无踪。不应该啊,这才刚过十点。那晚自称做慈善的司机神叨叨的模样,某次步行赶路时扯着嗓子唱歌的惶恐……都令女人思绪凌乱,难道这次又得一路小跑过去。正踌躇间,有辆出租车远远驰来,掉个头停在了路边。
司机从车窗里探出头,冲女人招手:“我送你吧,再没车了。”
“之前那么多电三轮,都去哪儿了?”
“都取销了。有个车出了大事故,司机、乘客都给甩了出去……那天冷得很,跑车的都早早收了工。那坚持去接坐末班车熟客的伙计……说是常年做慈善的……唉,大晚上的,路上洒的水结了冰……”